

项目编号：11004-2024-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江西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明利红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明利红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江西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明利红	组长	E:审核员	2024-N1EMS-4093634	E:31.04.01
			O:审核员	2022-N1OHSMS-3093634	O:31.04.01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陈清华、周医平、何丽娟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E: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伤保险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作业场所使用化学品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行政复议规定、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



理规定、道路运输术语、机动车驾驶员身体条件及其测评要求、物流从业人员职业能力要求 第2部分：运输、运输作业与作业管理、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0月18日 上午至2024年10月22日中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 年3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资质范围内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资质范围内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与审核计划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开区大富大道 189 号江西赤湾东方智慧公路港园区

办公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开区大富大道 189 号江西赤湾东方智慧公路港园区

经营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开区大富大道 189 号江西赤湾东方智慧公路港园区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2024年10月17日中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第二阶段需要关注的重点：E0 运行策划和控制；E0 绩效测量和监视。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管理部：E07.2；E09.1.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0 月 2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EO 运行策划和控制；EO 绩效测量和监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1、公司管理目标均能实现达成。

2、消火栓、灭火器每月定期检查。

3、安全无事故，无工伤发生。

4、公司管理体系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职业健康安全事件。

5、配置的人员能力、运输车辆、消火栓、灭火器等基础设施设备满足路普通货物运输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需求。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1.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识别哪些必须应对的“风险和机会”，以确保管理体系能够实现预期结果，预防或减少非预期后果，实现持续改进。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与产品、服务、顾客满意方面的潜在影响相适应。2.管理评审：组织考虑其采取的应对风险和机会的措施的有效性。这包括识别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内容，使得组织能够证明符合产品组装标准的要求；评估过程的绩效；确保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评估顾客及相关方的满意度。

2) 风险提示：相关方抱怨处理，处理不及时造成客户质量风险及公司名誉受损。财务风险：经营不善导致资金短缺，因为资金短缺导致各种投入不足，致使经营不到位，造成恶性循环；危险源控制：电器线路老化引发火灾，明火引发火灾；电源、插座没有漏保或失灵/固定电源线使用裸漏导致触电；用环境安全法律法规的识别、收集及宣传不够，相对应公司内部活动及环境、安全因素不够明确等风险。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3 日；管理体系实施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公司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按期年审，有效。公司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按期年审，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赣交运管许可抚字 361029201484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27 日，符合要求，有效。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56 人；注：公司目前实际只有 9 人。目前公司体系覆盖人数为 56 人，公司管理人数 9 人（参与倒班人数 0 人）；兼职人员是货车司机；货车司机属于公司总部委派到公司作业人员 47 人；四班三倒，参与倒班人数 47 人。倒班时间为：白班 8:00--17:00；中班 17:00--1:00；夜班 1:00--8:00。

目前公司管理人员只有白班；管理人员白班正常上班时间为 8:30--12:00；13:30--17:30；公司工作时间只有 7.5 小时，注：此次审核工作 8:30 开始上班，中午 12:30 开始审核认证工作，每天 17:00 审核结束。



满足 8 小时工作时间。10 月 22 日当天因为 12 点审核结束，所以审核工作提前到 8:00 开始审核认证工作。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资质范围内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流程：签订合同→运输计划→任务计划下发→车辆运输→运输过程监督管理→交付确认。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管理体系策划是为实现组织管理目标而进行的系统性计划。受审核方管理体系策划如下：

1、管理方针和目标：受审核方制定了管理方针和目标，明确了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向和目标，同时激励员工专注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公司管理方针、目标设定及目标实现措施的策划情况：公司最高管理者制定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方针：环境方针：防治污染、节能低耗、守法经营、持续发展。职业健康安全方针：预防为主、严守规章、确保健康、持续改进。公司通过宣传、培训使各阶层人员都理解管理方针并坚持贯彻执行。管理方针与公司战略相适宜。

公司制定的管理目标均已达成:1 火灾事故为 0；2 触电事故为 0；3 交通事故为 0；4 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置率 100%。管理目标制定合理，目标均可测量，目标均已达成；公司对各职能部门也建立了目标分解，各职能部门的目标分解见各职能部门的审核，确定了按月和全年等阶段对各层级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由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

2、管理体系范围：公司认证范围为 E：资质范围内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O：资质范围内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公司实施管理体系的具体范围：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开区大富大道 189 号江西赤湾东方智慧公路港园区；确定了公司内部和外部联系人，确保了管理体系一致性和完整性。

3、管理体系文件的策划：受审核方按照标准要求建立了所需的文件和记录，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以及记录表格等文件化的信息，编制的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能够覆盖和规范体系范围内各部门、岗位的活动。满足公司和可适用的标准的要求。文件策划符合要求。管理体系文件控制：策划的文件控制程序，均满足公司管理体系需求，同时确保了所有文件和记录都按照标准的要求控制和更新，保持了文件和记录的有效性。

4、组织建立组织机构分为：管理层、综合管理部、市场运营部、物流部。组织机构策划合理，各领导层、部门职责均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5、实施和资源规划：公司策划对管理体系实施和运作所需的人员、设备、物资、环境等资源的规划和保障。人力资源、设施设备、工作环境等均满足生产服务的需求。



6. 实施体系监督和测评：日常运输服务工作中监督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持续改进，同时制定了适当的测评活动，验证了管理体系运作的有效性。

7、内部审核：公司编制了适宜的内部审核实施计划，按照内部审核实施计划，于2024年6月20日进行了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已经有效整改并验证关闭。确保了管理体系符合标准和组织要求，并持续改进。内审结论：确定了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过程的可靠性、产品的适用性，内审确认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改进（包括纠正和预防）的机会和措施。

8、管理评审：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实施了管理评审；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评估和审核，制定了改进和改进计划。评审结论：公司管理体系能够基本满足标准要求、运行有效。

9、组织对管理体系开展管理例会、每年的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以及不定期的检查，并持续改进。组织能够利用管理体系进行正常运行，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产品和服务稳定；能够保持产品实现过程稳定受控；能确保产品和服务持续满足要求。组织通过体系的有效应用，以及管理体系持续改进过程的有效应用；保证符合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能实现预期的管理目标，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满足顾客及相关方需求。

公司还关注了持续改进，不断改进管理水平，持续增强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以满足顾客不断发展变化的需求，增强顾客满意。公司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运作，管理体系在运行中，无相关方投诉和抱怨，无重大质量事故，无重大的客户投诉情况发生。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目前为止，没有顾客和相关方投诉，企业能够守法经营，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10、公司制定了管理方针目标、确定了组织结构、健全了管理体系机构、决策领导、统一思想、拟定贯标计划等。

公司管理体系的策划基本合理。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基本能够按照管理体系策划的安排对产品实施监视测量，能够按照组织的生产服务规范提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通过现场观察及查阅以往的记录，受审核方能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实施生产监控。

1、公司设定了产品管理目标：在产品实现过程中，制定明确的产品管理目标，公司制定的管理目标均已完成；管理目标制定合理，目标均可测量，抽查2024年1-9月管理目标均已完成；公司对各职能部门也建立了目标分解，各职能部门的目标分解见各职能部门的审核，确定了按月、全年等阶段对各层级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由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



2、公司管理体系审核点：在管理体系中，关键审核点包括：

1) 公司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运行正常，文件控制符合要求，审核现场未发现作废文件在使用的情况。

2)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培训和教育：公司按照 2024 年公司培训计划，公司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适宜时进行了有效性评估，在该过程的审核过程中发现：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内审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内审员称，公司内审属于公司聘请的咨询老师辅导公司做的内审工作。内审员对内审的流程了解不够透彻，同时对 GB/T24001-2016、GB/T 45001-2020 标准内审条款的要求不能回答清楚，内审知识欠缺，内审能力不足。对此出具了 1 个轻微不符合项，需要企业持续改进。

3) 抽准驾驶证：抽 4 名驾驶员均有驾驶证，驾驶证有效。抽车辆赣 F35781 行驶证；赣 F35703 行驶证；赣 F57795 行驶证等符合要求。总经理称未发生货物运输导致交通事故、闯红灯等交通违章等运输发生，也没有发生运输过程造成产品损坏导致顾客投诉、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等事情。

4) 改进：已建立《ESP16 不符合及纠正措施控制程序》，规定了发现不合格应采取纠正措施的具体要求，并按要求进行了控制。经查：文件适宜。查：公司在运输服务过程中未发生和其他相关方服务被投诉或不满意的情况。查：公司在内审中发现有不符合发生，相关责任部门针对内审中发现的管理体系采取了纠正和预防措施，目前已关闭，本次审核未发现类似情况。具体见各部门审核记录。查询：公司日常在生产活动中以对员工加强质量培训，增强员工质量意识等作为预防质量事故的发生。查：综合管理部以加强对运输服务进行学习，以加强员工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意识，预防事故发生。

在审核中对这些关键点进行了监测和评估，确保了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运行情况。

产品实现过程中的管理控制情况反映了产品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水平，通过对关键管理活动和管理体系的审核和监测，可以评估绩效并进行持续改进，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6、部门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为潜在火灾、固废排放、废气排放；不可接受的风险为交通意外伤害、火灾、触电。围绕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的风险，部门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控制情况如下：

查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情况：

---重要环境因素、重要危险源的控制，依据公司的相关规定：节能节材控制程序、废弃物控制、大气污染防治控制噪声控制程序、消防管理控制程序等；

编制《运行控制程序 ESP10》；噪声、废水、废弃物排放管理制度等，策划合理，内容符合标准要求。通过管理制度对本部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进行控制，基本适用。

公司确定的重要环境因素为固废的排放、火灾的发生、废气排放；不可接受的风险为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火灾、触电。围绕公司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控制情况如下：

1、火灾管理，主要包括：电气设备短路、超负荷用电；线路老化超载引起的潜在火灾；线路老化；违规吸烟；物品不合理堆放；消防设施失效；人走未断电。不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等。

2、固废管理：综合部设有垃圾桶，废纸有一专门的纸箱放置，收集多后卖给废品回收站。废墨盒有专门的维修部门替换后直接带走。办公过程产生固废的处理按要求放到指定地点，现场查看无混放现象等。生活垃圾由物管处置。

3、废气排放控制：节能降耗；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保养，车辆尽量使用新能源车。

4、资源能源消耗：查看办公区域宽敞明亮，通风较好。员工所用饮水机定期清洗。主要消耗的办公用品是纸张，废纸回收再利用。水电的消耗，综合部均使用节能灯，做到人走灯灭；洗手间无滴水浪费现象。



目前建立了相应和管理制度，要求各部门人员提高节约意识。

5、触电伤害，主要包括：电路线路老化。查公司组织了触电应急演练。演练结果：所有员工都能掌握触电后急救基本知识，培训效果良好。

6、车辆伤害：1. 执行安全相关规章制度。2. 加强安全教育宣传。3.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杜绝疲劳驾驶等。综合部员工上下班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员要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不违章驾车，驾驶证和车辆定期年审，确保行车安全。

7、机械伤害：车辆维护保养过程中尽量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检查车辆货物装卸过程中安全防护等。

8、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的排放：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9、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维护员工合法利益。

10、环境安全运行检查情况：

抽《环境健康安全记录》，抽查2024年1-3季度，内容包括：检安全规范培训、岗位人员安全职责和能力、电器使用情况、是否发生安全事故、防火设施、电线电缆、安全防护设施、检查人/日期等，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电器是否断电、插座是否断电、人走灯灭、纸张使用、环境卫生、水、电、材料的使用、废弃物分类处理、废弃物分类存放、电脑是否关机、文件发放、保存、防火设施是否齐全、设备是否按周期清扫保养、设备、工器具等物品摆放整齐、检查人/日期等；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现场审核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的季度检查记录时发现未包括：“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应急照明是否完好；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等内容，也与《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规定检查项目要求不符。

抽《消防器材检查记录》2024年1-9月，齐全，检查内容：检查气压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检查是否在有效期内、消防通道是否畅通、其他、检查人/日期；检查均合格。

抽查2024.1-2024.9月《用水用电统计表》公司每月用电、用水均进行了统计，抽查5月、6月、9月用水量。基本能做到节水节电；节能降耗。

9、查2024年1-9月用于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资金投入情况：员工五险一金；体系导入费用8000、人员培训600、办公耗材2000、车辆维修保养费，符合要求。环境安全资金使用能得到保证。

10、公司无食堂。

现场查看办公区域贴有消防栓操作方法示意图、节约用电、节约用水、安全出口等警示标识。编制火灾应急预案，对员工开展了应急预案的培训。现场无安全隐患。

查看，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救援器材，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良好，配备充分适宜，能够满足要求。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标识警示，包括：安全通道标识、禁止烟火、小心触电等警示标识。齐全、有效。

与负责人交流得知：公司管理层始终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长期以来采取多种措施，致力于消除危险源，降低环境和职业健康风险。据了解，未发生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事故事件。

查，办公现场张贴有“严禁吸烟”标识；

现场查看：办公场所未发现大功率电器使用。

消防控制：查见，整个办公场所配置要求放置灭火器材、报警设备等，同时灭火器在有效期内。每月现场进行环境安全、消防器材等检查，对灭火器、消防栓按月进行点检。

11、与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目前未发现公司出现违规现象，无被动性绩效的监视和测量。

公司暂无职业健康危害因素。控制情况：公司对其员工进行了一般健康体检符合要求。

7、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评价：

1) 重要环境因素、重要危险源控制情况：公司确定了重要环境因素和重要危险源；均采用运行控制、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的控制方式。通过对员工加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制定各部门量化分解目标和管理方案完善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强化检查工作力度的方式进行，达到了有效控制，未发生涉及重要环



境因素、重要危险源。

2) 事故、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管理体系建立以来，由于加强了培训宣传，完善了管理措施，增大了检查力度，未发生任何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3) 法律、法规遵守情况：识别确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经合规性评价，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全部达到符合，在公司产品组装以及其他辅助工作活动中，均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现象。

4) 顾客及相关方、员工及相关方的投诉未发生。

2024年7月22日发生1起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双随机对车辆运输抽查情况，8项指标全部符合要求。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等情况。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按照体系文件规定的时间间隔分别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20日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其均按照标准和体系文件要求制定了活动计划，计划有侧重点，活动安排比较合理，对内部审核发现的1个不符合项和管理评审中提出的改进要求，均制定了纠正措施并按要求实施改进，审核组查阅了内审和管理评审的相关记录和报告，认为受审核方内部审核可信，改进措施已实施，平时进行内部沟通实现持续改进，无顾客投诉及产品召回情况发生。内审和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的符合、充分、有效。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自开展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来，各部门都能以管理体系要求为标准进行运行；车辆道路运输杜绝违章作业驾驶等。在管理体系运行方面，通过内审，对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监视和测量。检查发现的1个不符合之处，通过相关部门的及时确定并采取纠正措施，现已能按要求运行；通过管理评审，由各部门提出相应的持续改进项目，积极发现工作中的可改善项，及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更加有效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风险的管理。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通过内审、管理评审、管理方针实施、目标考核、日常检查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通过不断的加强员工培训，增强人员意识，预防在工作中出现问题，不断地加强资源的配置，以利于管理体系更好的运行，针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针对内审中出现的问题均采取了纠正措施。在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针对已发生的、潜在的不合格，所确定实施的纠正预防措施都是适宜的，有效的，都起到了防止再发生或预防其发生的效果。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12个月内，公司没有受到政府的处罚、新闻媒体的曝光或顾客和其他相关方的投诉。无环境污染事件，也无工伤事故发生。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受审核方经营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开区大富大道 189 号江西赤湾东方智慧公路港园区。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开区大富大道 189 号江西赤湾东方智慧公路港园区。

江西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是深圳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在江西省内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深圳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另外 3 个公司联合办公；东方驿站物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新赤湾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赤湾东方智慧公路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经营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开区大富大道 189 号江西赤湾东方智慧公路港园区；位于国家东西大动脉 G60（沪昆高速）江西抚州东乡段，距沪昆高速东乡出口处仅 200 米的东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内，离抚州东站（高铁）仅 3 公里，G70（福银高速）和 G35（济广高速）与 G60（沪昆高速）环绕互通，交通便利。

江西赤湾东方智慧公路港园区集团规划项目一期规划 130 亩，建筑面积 4 万 5 千平，可出租面积 3 万 9 千平，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将于 2020 年 9 月竣工，现已全面投入使用。二期搁置，暂无。公司仓库单层 3 栋；面积 20328 平方米左右；综合楼 1 栋 5 层；面积 3933 平方米左右；公司办公楼在 4 楼，大概面积 1000 平方米左右，司机之家 1 栋 6 层；面积 2400 平方米左右；

设置有设置管理层、综合管理部、市场运营部、物流部，规定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受审核方办公室工作环境干净整洁，为员工提供了基本的工作所需的安全、卫生等条件。为办公室员工配备电脑、打印机、网络设施等齐全，可以网络传递信息。

办公设备：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打印机等。

运输设备：中型普通货车、重型普通货车、重型半挂牵引车等。

环保安全设备：灭火器、消防栓。

特种设备：无

监视和测量设备：无；无食堂。

基础设施设备等资源的配置满足资质范围内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涉及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需

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受审核方建立管理体系时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岗位任职要求。包含管理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员工及岗位要求、员工培训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公司各岗位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技能、工作经历的具体要求；公司员工基本满足规定的任职条件，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方面的能力。解决人力资源需求方法包括网上公开招聘。目前公司没有劝退员工及考核不合格员工，基本能够满足工作需要，员工的基本要求可以满足。公司建立管理体系需要对管理方针、目标、意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管理制度；专业技能和继续教育等方面的培训。



现场询问内审员对内审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内审员称，公司内审属于公司聘请的咨询老师辅导公司做的内审工作。内审员对内审的流程了解不够透彻，同时对 GB/T19001-2016、GB/T24001-2016、GB/T 45001-2020 标准内审条款的要求不能回答清楚，内审知识欠缺，内审能力不足。对此开具了一个不符合项，需要持续改进。

3) 信息沟通:

公司内外部沟通流程进行了规定；并且公司按照内外部沟通流程进行实施；按照内部信息、外部信息进行了分别沟通；同时按照内部信息、外部信息的接收要求进行接收；按照要求对内部以及外部信息进行了处理；内外部沟通基本按照要求进行实施；符合要求。近 12 个月内，公司没有受到政府的处罚、新闻媒体的曝光或顾客和其他相关方的申投诉。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受审核方按照标准要求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支持性文件以及记录表格等，编制的管理体系文件基本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能够覆盖和规范体系范围内各部门、岗位的活动。文件基本符合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 资质范围内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资质范围内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江西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的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明利红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